**“游息乐园 文化记忆——老北京公园开放记”**

**展览文物展品包装运输及保险服务合同模板**

|  |
| --- |
| **甲方：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
| 乙方： |

经充分协商，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负责“游息乐园 文化记忆——老北京公园开放记”展览文物展品运输的工作，并订立本合同。

1. 展期：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暂定，具体时间以甲方实际通知为准）。
2. 运输路线：颐和园>中国园林博物馆（往返）、天坛公园>中国园林博物馆（往返）、北海公园>中国园林博物馆（往返）、北京动物园>中国园林博物馆（往返）、中山公园>中国园林博物馆（往返）、陶然亭公园>中国园林博物馆、北京联合大学校史馆>中国园林博物馆（往返）、北京档案馆>中国园林博物馆（往返）。
3. 文物展品数量：共 件套（详见附件：展品清单），以实际点交为准。
4. 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专业的定制内外文物包装箱及预包装服务、文物展品包装、往返运输装卸、拆包装、协助布/撤展服务。
5. 服务日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所有义务之日自动终止。
6. 包装要求：乙方负责文物展品的包装，应保证文物展品不发生损坏。
7.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 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办理上述服务内容，并认可经甲方同意的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并签订合同。
9.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详实、准确的文物展品信息及相关资料。甲方应保证提供信息资料的准确性及合法性，如因提供错误或虚假材料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10. 甲方应确保文物展品保存状况可适于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操作。
11. 甲方若推迟服务日期或变更运输路线、运输方式等情况，应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12. 甲方若因双方认可的特殊原因取消该服务，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实际已发生的服务费用。
13. 甲方应严格遵守此协议的费用支付条款，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14. 若甲方提供的文物展品或货量等信息有误，或增加、超出服务内容，而造成的服务费增加，甲方将与乙方另立补充协议。
1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全部服务，如乙方工作有不符合甲方合理要求之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或改进。甲方对乙方操作认可后签署相应的操作确认单、文物展品安全确认单、交接单等文件，对于不适宜包装运输移动的文物展品，甲乙双方共同研究、商讨制定专门的包装运输方案，并签订风险备忘录，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16.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7. 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委托，提供上述服务，同时乙方应给所有文物展品上保险，保险期限自参展文物展品点交结束至展览结束后文物展品点还给借展单位，保险期限包括展期内以及往返运输时。
18. 在甲方及时提供有效文件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
19. 乙方负责对所签收的甲方单证文件予以完整、有效、妥善保管，并将应当返还甲方的单证文件按约定返还甲方。
20. 乙方已经充分注意到本合同项下文物的特殊性和价值性。乙方承诺所安排的运输方式及运输路线均能符合文物展品的特殊需求。
21. 乙方保证文物展品在搬运过程中，严格遵守专业规定，轻拿轻放，稳妥操作。
22. 文物展品搬运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展品损毁，乙方应及时填写文物展品受损记录，其中包括时间、地点、受损文物展品名称、受损部位等，对受损文物展品进行拍照，并立即向甲方通报。
23. 因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4. 乙方工作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工作，如有不符合甲方合理要求之处，乙方应予以改进。
25. **安全**
26. 在没有经过甲方允许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此次项目的信息向外界泄露，因乙方原因造成信息外露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7. 乙方提供全部此次项目的人员姓名、身份证编号等必要基本信息给甲方，以便备案查询使用。
28. 乙方保证所有参与包装工作人员诚实可靠，认真负责。乙方提前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确保人员稳定性，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如需更换，应提前3日向甲方报备并提供更换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等必要基本信息。
29. 乙方工作人员与乙方具有合法的劳动关系，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责任。
30. **费用及支付方式**
3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文物展品信息及包装信息，经双方同意服务费共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若文物展品或货量或运输起止地点等项目信息发生变化，而产生额外增加服务或费用，甲乙双方将另立补充协议，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额外增加费用。
32. 付款方式

该项目款分两次付清，乙方协助布展完成，经甲方确认文物展品数量、状态与清单一致后，且于甲方收到北京市财政下拨资金30日内，向乙方支付该协议50%服务费，即（大写）人民币 元。展览结束并完成撤展运输，即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结算尾款，尾款结算金额以审计结算金额为准。付款前乙方需开具正规发票交于甲方。

1.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1. 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797552485H

名称：北京市公园管理中心

1. **违约责任**
2. 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根据守约方遭受损失的实际情况向其进行赔偿。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按所涉金额的1‰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因甲方原因，或由于批文及相关文件原因所导致的延误，或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如有未尽事宜，由协议双方另行商议解决。
6. **不可抗力**

1. 因天气、交通等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文物展品不能按时抵达指定地点，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乙方不视作违约。

2. 在此次项目运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造成文物展品的损毁、丢失，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不视作违约。

3. 应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取消该项目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和变更**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有效期至甲乙双方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完毕所有义务之日起自动终止。在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2. 如一方确需变更协议，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并就变更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方可变更，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附加在原协议后即日生效。

**第八条 纠纷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的附录、附表、其他条款以及执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协议内容的补充协议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与本协议书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